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共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1 月，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

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年3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后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执业能力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充分沟通与深入讨论，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始终秉持独立、公允、客观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胜任能力，按期完成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程序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